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